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2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熊刚广告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065803699F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东站路1号东站综合楼3楼B区A67房

法定代表人：熊弦

经营范围：商务服务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市熊刚广告有限公司在2013年3月22日办理公司开业登记过程中冒用周小萍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、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、《广州市熊刚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、经理、监事任职证明书》、《有限责任公司章程（设执行董事的有限责任公司）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企业开业通知书》，其行为属于冒用他人身份、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

事实，有申请人周小萍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笔迹鉴定，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市熊刚广告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 2013 年 3 月 29 日广州市熊刚广告有限公司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你对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6 月 8 日